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四)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补充法律意见（三）》 | 指 | 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君泽君 [2015] 证券字 2015-031-5-1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5-031-6-1 号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拓斯达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补充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充分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除释义部分特别标注的简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请发行人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目前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及委托代持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吴丰礼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协议书》、吴丰礼及杨双保出具的现金收款凭证、吴丰礼三人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黄代波出具的《关于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出具的说明；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吴丰礼三人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根据本所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其访谈而形成的访谈记录；

（3）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黄代波的入职登记资料及劳动合同、并就代持事项对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三人进行了补充访谈，取得相关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并经其本人确认，了解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5）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二、关于‘一、规范性问题’之‘第2题’”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吴丰礼和杨双保代持黄代波股权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黄代波于2007年12月份入职拓斯达，因其业务拓展能力强，创始人吴丰礼、杨双保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黄代波作为对其的激励，同时为了督促黄

代波为公司服务，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并出于工商变更登记便捷性考虑，三人协议约定3年服务期内黄代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委托吴丰礼、杨双保代为持有并管理。2011年12月，三人解除代持关系，恢复黄代波的真实股东身份。根据各方在访谈中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该等交易安排属三方自愿，且不存在任何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或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达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达晨投资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吴丰礼与达晨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其它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兴证创投、达晨创丰、九江通汇、三正金融、高富信创投五家投资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列表说明上述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认定股东人数（序号、股东名称、股份数、持股比例、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认定的股东人数、实际认定股东人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如果属于是否备案、其管理人是否登记），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规定情形；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划转社保持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兴证创投、达晨创丰、华融恒力、三正金

融、高富信创投五家投资机构的工商底档资料，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上述投资机构的工商登记情况、出资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上述五家投资机构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经其本人确认，了解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与上述投资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兴证创投、达晨创丰、华融恒力、三正金融、高富信创投五家投资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特殊协议安排说明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兴证创投、达晨创丰、华融恒力和高富信创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三正金融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上述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兴证创投就《增资补充协议》中存在的对赌条款签署的《声明函》；

（3）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兴证创投、达晨创丰、华融恒力、高富信创投四家投资机构与股东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三人（以下简称“股东三人”）签署的《〈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中止合同》；

（4）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兴证创投、达晨创丰、华融恒力和高富信

创投四家投资机构与股东三人签署的《〈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解除合同》。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四、关于‘一、规范性问题’之‘第4题’”部分所述，发行人机构股东兴证创投、达晨创丰、华融恒力、高富信创投与股东三人均签有对赌协议。

2015年6月1日，为配合拓斯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上述机构同意中止《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与股东三人之间的对赌条款，并与股东三人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中止合同》，约定自拓斯达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受理之日起，《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中止执行；自拓斯达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业绩补偿条款和股份回购条款终止执行；若拓斯达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拓斯达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上述条款恢复效力。

2016年11月，为配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上述四家机构同意终止《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与股东三人之间的对赌条款，并与股东三人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解除合同》，合同约定与股东三人签署或达成的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拓斯达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反稀释条款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及或业绩补偿安排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上述该等被确认无效\不再生效的条款不再恢复，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股东三人与上述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上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机构股东向上追溯情况说明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兴证创投、达晨创丰、华融恒力、三正金

融、高富信创投五家投资机构的工商底档资料，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上述投资机构的出资人情况，及向上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委主体的间接股东的出资情况（其中，因达晨创丰和高富信创投的出资人级数较多，故追溯至5级出资人，追溯股东若为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则不再向上追溯）；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上述投资机构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各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相关公示信息；

（4）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厦门市国资委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兴证创投国有股事宜出具的相关函件、财政部公告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及其附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兴证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证创投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8.62% |
| 2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8.74% |
| 3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8.74% |
| 4 | 晋江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 | 7.18% |
| 5 |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300.00 | 9.48% |
| 6 |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5.75% |
| 7 | 福建晋江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 1,000.00 | 2.87% |
| 8 | 福州富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2.87% |
| 9 | 广西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2.87% |
| 10 | 福建华晟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87% |
| | 合计 | 34,800.00 | 100.00% |

兴证创投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2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 5.00% |
| 3 |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0 | 90.00% |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其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厦门市国资委100%控股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1377）的全资子公司。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为厦门市国资委100%控股公司。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56,590.83万元，为厦门市国资委100%控股公司。

(4) 晋江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晋江市财政局 | 140,000.00 | 95.00% |
| 2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7,368.00 | 5.00% |
| | 合计 | 147,368.00 | 100.00% |

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1,453,695.60 | 27.19% |
| 2 | 财政部 | 15,390,800.00 | 36.54% |
| 3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609,200.00 | 34.68% |
| 4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671,140.94 | 1.59% |
| | 合计 | 42,124,836.54 | 100.00%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为国家外汇管理局100%控股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2,820,862.72万元，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独资企业）100%控股公司。

（5）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为A股上市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1377）的全资子公司。

（6）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薛君霖 | 4,900.00 | 49.00% |
| 2 | 薛君南 | 5,100.00 | 51.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7）福建晋江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吴炳辉 | 4,000.00 | 80.00% |
| 2 | 吴灿坤 | 500.00 | 10.00% |
| 3 | 吴灿阳 | 500.00 | 10.00%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8）福州富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何彬 | 47.50 | 95.00% |
| 2 | 林宏 | 2.50 | 5.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9）广西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姜子博 | 2.00 | 1.00% |
| 2 | 姜平川 | 198.00 | 99.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10）福建华晟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陈艳 | 2,700.00 万 | 90.00% |
| 2 | 陈诗 | 300.00 万 | 1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2、达晨创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达晨创丰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 2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5.01% |
| 3 |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 | 4.01% |
| 4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 |
| 5 |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5,000.00 | 2.50% |
| 6 |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1.50% |
| 7 | 杜志宏 | 3,200.00 | 1.60% |
| 8 | 张锦华 | 3,000.00 | 1.50% |
| 9 | 徐进 | 6,000.00 | 3.0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0 | 章荷云 | 3,000.00 | 1.50% |
| 11 | 马卫 | 3,000.00 | 1.50% |
| 12 | 陈彦文 | 3,000.00 | 1.50% |
| 13 | 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1.50% |
| 14 | 沈军 | 3,000.00 | 1.50% |
| 15 | 孙焕良 | 3,000.00 | 1.50% |
| 16 | 徐娟 | 3,000.00 | 1.50% |
| 17 | 章建兰 | 3,000.00 | 1.50% |
| 18 |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800.00 | 24.44% |
| 19 |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6,500.00 | 23.289% |
| 20 | 杨汇慧 | 3,100.00 | 1.55% |
| 21 | 郑前 | 3,000.00 | 1.50% |
| 22 |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500.00 | 5.26% |
| 23 | 周斌 | 2,400.00 | 1.20% |
| 24 | 陈立英 | 3,000.00 | 1.50% |
| 25 |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1.50% |
| 26 |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1.50% |
| 27 |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200.00 | 3.61% |
| | 合计 | 199,700.00 | 100.00% |

达晨创丰的非自然人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1,88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1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534万，55%）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7,500万，75%）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2,000万，96.97%） | - |
| |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1,000万，3.03%）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4,840万，87.60%）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2,100万，12.40%） |
|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2,500万，25%）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4,840万，87.60%） | - |
| | |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2,100万，8.12%）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2,000万，87.60%） |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 | | 12.40%) | 96.97%)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3.03%) |
| 2 | 齐慎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 (5,346 万, 45%) | | - | |

注 1: 第一级齐慎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齐慎 (106.92 万, 0.9%) 胡德华 (237.6 万, 2%)、毛小平 (178.2 万元, 1.5%)、熊云开 (118.8 万, 1%)、文啸龙 (118.8 万, 1%)、廖朝晖 (237.6 万, 2%)、肖冰 (831.6 万, 7%)、龙秋云 (415.8 万, 3.5%)、汤振羽 (59.4 万, 0.5%)、曾介忠 (118.8 万, 1%)、于志宏 (29.7 万, 0.25%)、冯硕 (118.8 万, 1%)、刘昼 (980.1 万, 8.25%)、袁楚贤 (297 万, 2.5%)、傅忠红 (118.8 万, 1%)、彭益 (237.6 万, 2%)、刘旭峰 (142.56 万, 1.20%)、熊维云 (59.4 万, 0.5%)、邵红霞 (297 万, 2.5%)、熊人杰 (106.92 万, 0.9%)、唐绪兵 (118.8 万, 1%)、梁国智 (59.4 万, 0.5%)、刘沙白 (118.8 万, 1%)、尹志科 (237.6 万, 2%)

注 2: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代码: 00091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755.6338 万元, 系 A 股上市公司 (代码: 000917)。

(3)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该企业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
| 1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 4.98%) |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 | 汪静波 (1,380 万, 46%) 河伯权 (750 万, 25%) 殷哲 (360 万, 12%) 严蕾华 (300 万, 10%) 张昕隽 (120 万, 4%) 韦燕 (90 万, 3%) |
| 2 | 义乌市风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万, 4.98%) | 郭慧 (8 万, 80%) 尹祚芹 (2 万, 20%) | - |
| 3 | 昆山惠又特机电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98%) | 胡春枝 (10 万, 20%) 张元冰 (40 万, 80%) | - |
| 4 | 黄琼雅等 17 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注 1: 第一级黄琼雅 17 名自然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黄琼雅 (1,000 万, 4.98%)、戴春英 (1,000 万, 4.98%)、金周 (1,000 万元, 4.98%)、季晓静 (1,000 万元, 4.98%)、沈琦 (1,000 万, 4.98%)、吴慧蓁 (1,000 万, 4.98%)、陈康康 (1,000 万, 4.98%)、汤伟祖 (1,100 万, 5.47%)、吴敏 (1,000 万, 4.98%)、孔维扬 (1,000 万, 4.98%)、黄丛伟 (1,000 万, 4.98%)、陈斗强 (1,000 万, 4.98%)、王东 (1,000 万, 4.98%)、周海军 (1,000 万, 4.98%)、张彤 (1,000 万, 4.98%)、陶勇 (1,000 万, 4.98%)、史静华 (1,000 万, 4.98%)。

注 2：义乌市风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系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该企业 2015 年度报告披露。

（4）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6,415.8282万元，系A股上市公司（代码：000722）。

（5）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为深圳市政府直属事业法人单位。

（6）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2015年度报告，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詹丞 | 500.00 | 50.00% |
| 2 | 詹昌斌 | 358.05 | 35.08% |
| 3 | 詹昌辉 | 141.95 | 14.2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7）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990.00 | 99.90% |
| 2 | 杜宏 | 10.00 | 0.1%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代码833565）。

（8）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1 |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1,000 万元， 1.86%）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1,000 万元，100%） |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10,000 万元， 100%） | 汪静波（1,380 万， 46%）、河伯权（750 万， 25%）、殷哲（360 万， 12%）、严蕾华（300 万， 10%）、张昕隼（120 万， 4%）、韦燕（90 万，3%） |
| 2 |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1,000 万元， 1.86%） | 刘衍明 | | - |
| | | 瞿淑芝 | | |
| 3 | 恩凯控股有限公司 （1,200 万元，2.23%） |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4,000 万元， 75.76%） | 沈功灿（4,500 万，90%） | - |
| | | 沈功灿（1,152 万元， 21.82%） | 沈功懋（500 万，10%） | |
| | | 沈功懋（128 万元， 2.42%） | | |
| 4 |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1,500 万元， 2.79%） | 陈卓钧（2,088 万， 36%）、黄玉仙（1,160 万，20%）、杜立红（870 万，15%）、孔行波（870 万，15%）、徐刚明（406 万，7%）、王幼明（406 万，7%） | | - |
| 5 | 金晖等 44 名自然人合 伙人 | | - | |

注 1：第一级金晖等 39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金晖（1,000 万，1.86%）、陆小萍（1,000 万，1.86%）、陈起（1,000 万，1.86%）、周安静（1,000 万，1.86%）、顾正华（1,000 万，1.86%）、刘雨珊（1,000 万，1.86%）、刘思勃（1,000 万，1.86%）、洪毅（1,000 万，1.86%）、王卫（1,000 万，1.86%）、楼江天（1,000 万，1.86%）、王志伟（1,000 万，1.86%）、王承（1,000 万，1.86%）、沈成海（1,000 万，1.86%）、匡亚（1,000 万，1.86%）、吕政（1,000 万，1.86%）、鲍云（1,000 万，1.86%）、倪成（1,000 万，1.86%）、顾秀珍（1,000 万，1.86%）、侯汝成（1,000 万，1.86%）、周国洪（1,000 万，1.86%）、徐洁（1,000 万，1.86%）、黄庆峰（1,000 万，1.86%）、冯志娥（1,000 万，1.86%）、赵继勇（1,000 万，1.86%）、张素卿（1,000 万，1.86%）、许嵩（1,000 万，1.86%）、李树新（1,000 万，1.86%）、郑金国（1,000 万，1.86%）、严爱华（1,000 万，1.86%）、施晓平（1,000 万，1.86%）、刘郁萍（1,000 万，1.86%）、李吉霞（1,000 万，1.86%）、司马政林（1,000 万，1.86%）、张贤庆（1,000 万，1.86%）、孔远鸿（1,200 万，2.23%）、刘坚（1,200 万，2.23%）、张兴灿（1,200 万，2.23%）、王扬（1,200 万，2.23%）、沈华宏（1,300 万，2.42%）、曾一红（1500 万，2.79%）、黄芳（1500 万，2.79%）、孙利亚（2000 万，3.72%）、王玉梅（2200 万，4.10%）、张家强（1800 万，3.35%）。

注 2：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信息系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 2015 年度报告披露。

（9）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1 | 北京中材泛德科技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2.12%) | 崔德强 (800 万元, 80%) 吴海霞 (200 万元, 20%) | | - |
| 2 |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93%) | 沈兴祥 (632 万元, 79%) 邹振兴 (168 万元, 21%) | | - |
| 3 | 扬中市清瑞投资合伙 企业(普通合伙)(1,000 万元, 1.93%) | 张欣 (500 万元, 50%) 倪刚 (200 万元, 20%) 董月华 (200 万元, 20%) 王丽娟 (100 万元, 10%) | | - |
| 4 |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1.93%)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00 万元, 100%) |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 汪静波 (1,380 万, 46%)、河伯权 (750 万, 25%)、殷哲 (360 万, 12%)、严蕾华 (300 万, 10%)、张昕隼 (120 万, 4%)、韦燕 (90 万, 3%) |
| 5 |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1.93%) | 金葵 (300 万元, 100%) | | - |
| 6 | 杜万兴等 45 名自然人 合伙人 | | | - |

注：第一级杜万兴等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杜万兴 (1,500 万, 2.90%)、陈健 (1,400 万, 2.70%)、安小冰 (1,300 万, 2.51%)、王建文 (1,200 万, 2.32%)、顾佳唯 (1,200 万, 2.32%)、翟洪龙 (1,100 万, 2.12%)、袁俊 (1,000 万, 1.93%)、范乐天 (1,000 万, 1.93%)、付合理 (1,000 万, 1.93%)、杨晓黎 (1,000 万, 1.93%)、陆宇 (1,000 万, 1.93%)、张翼 (1,000 万, 1.93%)、卢元兴 (1,000 万, 1.93%)、胡柏青 (1,000 万, 1.93%)、吴忠祥 (1,000 万, 1.93%)、石燕萍 (1,000 万, 1.93%)、马汉德 (1,000 万, 1.93%)、黎倩嫔 (1,000 万, 1.93%)、董肖薇 (1,000 万, 1.93%)、白植健 (1,000 万, 1.93%)、郑忠 (1,000 万, 1.93%)、罗邦才 (1,000 万, 1.93%)、张青 (1,000 万, 1.93%)、郭学宝 (1,000 万, 1.93%)、缪银 (1,000 万, 1.93%)、沈建萍 (1,000 万, 1.93%)、翁颖杰 (1,000 万, 1.93%)、秦素珍 (1,000 万, 1.93%)、郑锋 (1,000 万, 1.93%)、王妍 (1,000 万, 1.93%)、汤燕 (1,000 万, 1.93%)、张爱华 (1,000 万, 1.93%)、杨静 (1,000 万, 1.93%)、王英 (1,000 万, 1.93%)、张庶 (1,000 万, 1.93%)、刘志国 (1,000 万, 1.93%)、张海峰 (1,000 万, 1.93%)、徐菱玲 (1,000 万, 1.93%)、卢孟鑫 (1,000 万, 1.93%)、林艳萍 (1,000 万, 1.93%)、王青春 (1,000 万, 1.93%)、朱美华 (1,000 万, 1.93%)、郑文 (1,000 万, 1.93%)、侯少丹 (1,000 万, 1.93%)、王燕 (1,000 万, 1.93%)。

(10)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
| 1 | 厦门禹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蒋怡涵（1,020万，51%） 陈朝阳（980万，49%） |
| 2 | 黄庆荣 | |
| 3 | 黄英治 | |
| 4 | 柯希杰 | |
| 5 | 陈朝宗 | |
| 6 | 郭华清 | |
| 7 | 黄华春 | |
| 8 | 周蜜 | |

（11）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
| 1 |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200万元，91.18%） |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12万元，5%） 马宏波等40名自然人 |
| 2 | 郭浩根（340万，5%）、顾成标（170万，2.5%）、胡冰汗（30万，0.44%）、邬晓瑾（20万，0.29%）、吴国庆（20万，0.29%）、孙祖洪（20万，0.29%） | |

注1：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系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2015年度报告披露。

注2：第二级马宏波等40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马宏波（48万，0.47%）、章伟娟（6.4万，0.06%）、邬萍（3.2万，0.03%）、乐培丽（9.6万，0.09%）、沈立兴（256万，2.5%）、周厚隆（3.2万，0.03%）、冯大慈（1455.39万，14.21%）、蔡澄琰（6.08万，0.06%）、严融（2.56万，0.03%）、陈辰（3.2万，0.03%）、尤伟康（2.05万，0.02%）、郑燕灵（5.76万，0.06%）、陈剑峰（9.6万，0.09%）、夏广武（11.2万，0.11%）、顾成标（928万，9.06%）、邬晓瑾（512万，5%）、曹敏芝（9.92万，0.1%）、叶建忠（15.2万，0.15%）、郭浩根（5314.69万，51.90%）、王伟（11.52万，0.11%）、朱炯（2.05万，0.02%）、徐志达（3.2万，0.03%）、谢晨牧（3.2万，0.03%）、李军（2.05万，0.02%）、张伟（3.2万，0.03%）、施蓉（3.84万，0.04%）、谢永霞（104.32万，1.02%）、张健（288万，2.81%）、赵松（6.4万，0.06%）、孙建刚（320万，3.13%）、范建发（5.12万，0.05%）、仇觉华（2.05万，0.02%）、朱林（9.6万，0.09%）、刘绛烽（3.2万，0.03%）、金淼（5.12万，0.05%）、黄佳伟（2.05万，0.02%）、张龚（305.6万，2.98%）、徐继璘（25.6万，0.25%）、邱雪峰（13.44万，0.13%）、张春荣（6.4万，0.06%）。

（12）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邵明元 | 900.00 | 90.00% |
| 2 | 冯建国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3）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企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 1 |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 |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3.9万，0.88%） | 冯毅等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64万，0.17%） | 张国振等 35 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2.57万，0.86%） | 王亚军等 36 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2.26万，1.67%） |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张璋 | |
| | | | | 大阳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郝春燕 | |
| | | | | 冯玉良 | |
| | | | |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董征 | |
| | | | |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孙力斌 | | | | | |
| 陈献祥 | | | | | |
|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邵丹 | | | | | |
|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孟一 | | | | | |
| 王威 | | | | | |
|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000万元，100%） | | | | |
|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 | 王威（5万，50%）、董 | | | | |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 | | 理中心（有限合伙） | 征（2万，20%）、张裕才（2万，20%）、佟晶（1万，10%） |
| | |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5.37万，1.23%） | 马骥等43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29.10万，3.75%） | 王筱菡（2,089.98万100%） | |
| | |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6万，0.96%） | 刘昊飞等28名自然人 | |
| | |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88万，1.01%） | 南秀茹等39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4.45万，3.34%） |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白文涛等13名自然人合伙人 | 盛新华（45万，90%） 许凤根（2.5万，5%） 盛跃华（2.5万，5%） |
| | |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65万，0.13%） | 章夏菲等34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2.32万，1.67%） |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如前所列 |
| | |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4,3957.49万，100%） |
| | | |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董征、王威、张裕才 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4.45万，3.34%）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300万，60.83%） | 如前所列 |
| | |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0万，16.67%） | 湖南省政府（200,000万，100%） |
| | | |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400万，11.67%） | 王鋋等16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0万，6.67%） | 文杰锋等11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 肖冰（500万元，4.17%） | - |
| | | 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 | 吕昊轩等50名自然人 | |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 | 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8 万， 1.22%） | 合伙人 | |
| | |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47.88 万， 0.78%） | 尹楠等 15 名自然人合 伙人 | |
| | | | |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00 万， 15.94%） |
| | | | |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咨 询（有限合伙）（5,000 万元， 9.96%） |
| | | | |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5,000 万， 9.96%） |
| | | | |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 限公司（4,000 万， 7.97%） |
| | | | |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 心（有限合伙）（3,000 万， 5.98%） |
| | | | | 宗序华（2,800 万， 5.58%） |
| | | | | 颜美华（2,600 万， 5.18%） |
| | | | |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 海）有限公司（2,200 万， 4.38%） |
| | |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403.29 万， 6.6%） |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 资中心 | 李伟（2,100 万， 4.12%） |
| | | | |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2,000 万， 3.98%） |
| | | | |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2,000 万元， 3.98%） |
| | | | |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 南通有限公司（2,000 万， 3.98%） |
| | | | | 郭嘉兴（1,500 万， 2.99%） |
| | | | |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1,300 万， 2.59%） |
| | | | | 施晓越（1,200 万， 2.39%） |
| | | | |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1,000 万， 1.99%） |
| | | | |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 |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 | | | 有限合伙）（1,000 万，1.99%） |
| | | | | 谷保新（1,000 万，1.99%） |
| | | | | 王学森（1,000 万，1.99%） |
| | | | | 姜志杰（1,000 万，1.99%） |
| | | | |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 万，1%） |
| | | |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 万，100%） |
| | | |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35 万，0.99%） | 刘昊飞等 31 名自然人 合伙人 | |
| | | 李银峰等 29 名自然人 人 | | - |
| 3 | 许宗奎等 29 名自然人 合伙人 | | | - |

注 1：第一级许宗奎等 29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许宗奎、周华刚、高文果、莫建平、白春燕、王会明、费大勇、杨洁、张璋、张建新、赵昌健、唐轩、方美春、宁海坤、宗丽萍、王光军、白天文、王葳、魏萍、韩因之、侯惠放、尹明发、于迅、李尧、刘得志、刘燕静、赵凌燕、郑长玲、罗晓川。

注 2：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833010）

注 3：第二级李银峰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李银峰（21.31 万，0.35%）、潘小夏（109.53 万，1.79%）、张旷（9.44 万，0.15%）、游豪（6.33 万，0.10%）、李敏杰（12.07 万，0.20%）、唐战英（83.54 万，1.37%）、罗华（17.68 万，0.29%）、杨青（136.45 万，2.23%）、池宇峰（137.51 万，2.25%）、陈勇（47.97 万，0.78%）、白文涛（22.50 万，0.37%）、钱越（45.65 万，0.75%）、魏玲（14.29 万，0.23%）、乔虹（12.75 万，0.21%）、赵今巍（15.65 万，0.26%）、吕众健（86.27 万，1.41%）、王晓辉（18.48 万，0.30%）、陈志强（12.78 万，0.21%）、朱亮（7.94 万，0.13%）、李善友（7.50 万，0.12%）、刘昊飞（48.77 万，0.80%）、晏小平（22.82 万，0.37%）、倪子君（15.63 万，0.26%）、彭志强（1682.18 万，27.51%）、刘成敏（22.50 万，0.37%）、王湘云（20.91 万，0.34%）、刘燕（1,682.99 万，27.52%）、曹志勇（14.67 万，0.24%）、王俊峰（29.02 万，0.47%）。

注 4：第二级股东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信息系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 2015 年度报告披露。

注 5：第三级冯毅等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冯毅、郑力、缙家瑞、刘玉萍、钱春华、方建立、饶峰、周丹华、赵福建、冯钢、陈丽妹、杜冰、左克兴、李东浩、李启冉、郝春年、

沙英、汪金海、王菊芬、徐亮志、张可一、李瑞琴、吕云、王立千、徐丽娟、田文广、冯建军、胡景源、来庆斌、杨娟、李新阶、唐宏刚、王作鹏、吴永伟、王孝周、曾洪华、代建伟、王湘云。

注 6：第三级张国政等 35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张国振、王怡琳、章夏菲、王妮、雷霞、张辰煦、肖夏、岳静思、曹希然、英艺铭、霍林、曹雪玲、戴佳、王湘云、宁晨辰、李明、张秀红、何少琼、王威、倪璇、么强、田成新、郑月玲、王倩倩、刘慧霞、王阿芹、张旭玲、王朝霞、王学丽、王奕夫、李继祎、周岷、马云红、白银节、姚中博。

注 7：第三级王亚军等 36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王亚军、周海波、王保平、李翠霞、张化坤、白红磊、付向东、黄会忠、李仕玖、蒲长晏、王炳星、郭士强、王引、余荣岳、王光军、王象华、骆方宏、刘树军、张立新、刘立璞、肖辉、黄广华、陈定海、谢健、李景列、陈秋静、王汉文、张国、毕文国、崔永田、黄琼雅、俞乃平、李传生、杨文橡、叶正新、王湘云。

注 8：第三级马骥等 43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马骥、吕众健、霍林、王阿芹、宁晨辰、毕洪娣、王乐、宋健、郑月玲、胡松挺、杜明堂、毛翠翠、朱亮、马子耕、张旷、胡巨、王威、王学丽、何少琼、郝晓慧、杨秋实、彭宏毅、廖古月、王怡琳、牛东伟、于佩莲、张国振、高静、张丽、任华、武延峰、张颖、屈晓娟、马春伶、裴世芳、李金园、安学芳、徐晓剑、陈锦满、李世豪、徐智猛、李冬冬、王海元。

注 9：第三级刘昊飞等 28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刘昊飞（100.98 万，1.98%），白春燕（128 万，2.51%），陈耀杰（128 万，2.51%），崔志国（128 万，2.51%），侯惠放（128 万，2.51%），胡松挺（128 万，2.51%），黄光其（128 万，2.51%），黄仁豹（128 万，2.51%），李强（128 万，2.51%），刘燕静（128 万，2.51%），卢育利（128 万，2.51%），吕家东（128 万，2.51%），罗晓川（128 万，2.51%），倪国娟（128 万，2.51%），孙传文（128 万，2.51%），田红霞（128 万，2.51%），许宗奎（128 万，2.51%），虞红来（128 万，2.51%），张振民（128 万，2.51%），郑维彦（128 万，2.51%），周华刚（128 万，2.51%），李翠霞（256 万，5.03%），彭玉红（256 万，5.03%），于迅（256 万，5.03%），程予民（384 万，7.54%），王会明（384 万，7.54%），张建新（384 万，7.54%），霍通恩（512 万，10.05%）。

注 10：第三级南秀茹等 39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南秀茹、任海峰、邓兴强、郝文义、唐奇炜、高文岐、王华、王会明、王晟、魏向海、尹明发、赵昌健、白天文、郝振辉、侯惠放、楼苏庭、韩滨环、包图木勒、罗晓川、王鑫淼、张曙光、丁楷、张忠义、章乔华、程永晓、王湘云、白春燕、程书鸿、李增元、朱益成、景宁涛、张建新、张明节、郭俊英、李景儒、李新光、费思敏、刘得志、郑长玲。

注 11：第三级白文涛等 13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白文涛、池宇峰、费国强、王义、徐航、张涵、许泓、张传宇、张北光、易昕、冯跃军、孟华、刘建中。

注 12：第三级章夏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章夏菲、纪澈、宋健、宁鑫、彭宏毅、毛翠翠、张晓美、谢芬、潘浩、郭奕、钟浩、年俊杰、丁国忠、王湘云、王兴、刘聪晓、徐苹果、黄加兵、范朝军、邓艳辉、刘雅轩、丁芳、王丽丽、田海诚、赵爱琴、朱辉、张亚蕊、李欣、牛丽娟、许楠、王冠、庞莲莲、雷帅、张宏峰。

注 13：第三级别尹楠等 15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尹楠（1.45 万，1.63%）、李跃（1.88 万，2.11%）、郑建坤（1.88 万，2.11%）、黄振宇（2.90 万，3.27%）、王倩倩（3.60 万，4.05%）、郑珊珊（3.9683 万，4.47%）、师毅（4.60 万，5.19%）、张旋（4.62 万，5.20%）、林宇（5.92 万，6.67%）、霍晓雪（6.78 万，7.63%）、黄正（7.45 万，8.39%）、谷甜甜（9.17 万，10.32%）、姚书伟（9.34 万，10.52%）、唐秀华（12.05 万，13.57%）、方思炆（13.19 万，14.85%）。

注 14：第三级吕昊轩等 50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吕昊轩、解雪楠、林虹、毛艳芳、沈晨、笪帮林、庞莲莲、郝思扬、刘铭、赵今巍、赵强、郭奕、张磊、牛丽娟、钟裕强、刘欣、冯春、李继祎、赵静、赵琦、柴兵茹、张梦冉、李敏杰、雷霞、潘浩、汤丽群、董明馨、叶小舟、韩

静静、王奕夫、陈亮、谢冬平、陈昀奕、师源、张丽敏、祝正虎、吴伟、王敏、曹雪玲、陈晓莉、王兴、谢芬、马云红、齐迪、薛鹏、王湘云、王亚卿、田成新、章夏菲、陈章明。

注 15：第三级股东刘昊飞等 31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刘昊飞（100 万，1.92%），陈国贤（128 万，2.45%），高祥彬（128 万，2.45%），郭雪辉（128 万，2.45%），郝振辉（128 万，2.45%），季千雅（128 万，2.45%），蒋永明（128 万，2.45%），李新光（128 万，2.45%），卢国镇（128 万，2.45%），陆兴贵（128 万，2.45%），沈亚玮（128 万，2.45%），帅丹民（128 万，2.45%），孙国庆（128 万，2.45%），唐奇炜（128 万，2.45%），涂明伟（128 万，2.45%），王晓峰（128 万，2.45%），魏萍（128 万，2.45%），张海斗（128 万，2.45%），赵军勇（128 万，2.45%），郑长玲（128 万，2.45%），周德武（128 万，2.45%），包图木勒（256 万，4.90%），仇文仲（256 万，4.90%），高翔（256 万，4.90%），公培星（256 万，4.90%），沈应琴（256 万，4.90%），王曙光（256 万，4.90%），于凤玲（256 万，4.90%），张兰玲（256 万，4.90%），赵林锁（256 万，4.90%），朱益成（256 万，4.90%）。

注 16：第四级王鋈等 16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王鋈、朱明亮、王泽光、唐清华、罗文洁、戴宇彤、孔伟、毛先葵、蒋少恒、魏政中、陈传顺、熊良裕、赵恒、梁娟、叶德宏、孙彦。

注 17：第四级文杰锋等 11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文杰锋、唐晋喆、王忠、杨锦明、欧淑清、唐晓明、章涛、丁程、洪涛、屈萍、韦启明。

3、华融恒力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融恒力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30.77% |
| 2 | 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 | 38.46% |
| 3 | 刘志丹 | 1,000.00 | 15.38% |
| 4 | 周海燕 | 1,000.00 | 15.38% |
| | 合计 | 6,500.00 | 100.00% |

华融恒力的非自然人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000万元，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81,258.68 万, 81.56%) | | - | |
| 2 |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23.39 万, 0.41%)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0,770 万, 100%) | | - |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 3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3.98 万, 4.61%) | | - | | |
| 4 |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6,667.85 万, 3.57%) | 黄绍嘉 (19,800 万, 99%)、黄琼茵 (200 万, 1%) | | - | |
| 5 | 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 (1,045.49 万, 2.24%) | 倪庆福、郭金良、杜目清、孙晨、解希镇、侯玉香、钟明智、王大庆、尹捍东、李伟、万复光、张富春、白丽萍、王宪福 | | - | |
| 6 |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 万, 1.69%) | 张恒颖 (2,400 万, 16.00%)、张淑英 (2,300 万, 15.33%)、刘俊 (120 万, 0.80%)、张吉祥 (3,000 万, 20.00%) | | - | |
| | | 九江长江船舶工贸有限公司 (3,000 万, 20.00%) | 张淑英 (100 万, 33.33%) | - | |
| | | 上海汇川船舶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 20.00%) |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 万, 66.67%) | 张恒颖 (2,000 万, 40%)、张淑英 (1,500 万, 30%)、张吉祥 (1,500 万, 30%) | |
| | | 张恒颖 (600 万, 20.00%)、张淑英 (400 万, 13.33%)、张吉祥 (400 万, 13.33%) |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600 万, 53.33%) | 张恒颖 (2,000 万, 40%)、张淑英 (1,500 万, 30%)、张吉祥 (1,500 万, 30%) | |
| | | 张恒颖 (150 万, 3%) | 九江市船舶材料配送有限公司 (1,180 万, 7.87%) |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350 万, 97%) | 张恒颖 (2,000 万, 40%)、张淑英 (1,500 万, 30%)、张吉祥 (1,500 万, 30%) |
| 7 |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5,932.25 万, 1.27%) | 叶小宝 (4,170 万, 15%)、叶仙玉 (23,630 万, 85%) | | - | |
| 8 |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4.13 万, 1.13%) | 劳汉泉 (3,973.6 万, 79.47%) 张惠嫒 (1,026.4 万, 20.53%) | | - | |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四级股东 |
|----|---|--|---|------|
| 9 |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4.13 万, 1.13%) | 吉林省国资委 (25,102.10 万, 25.10%) | - | |
| | |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5,213.40 万, 15.21%) | 林少冰 (800 万, 10%)、梁永林 (7,200 万, 90%) | |
| | | 大连博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33.10 万, 23.93%) | 高欣 (53.6 万, 2%)、王雅君 (214.5 万, 8%)、 刘延辉 (2,197.4 万, 81.99%)、杨 树军 (214.5 万, 8%) | |
| | | CHEMICAL & METALS SCIENCE TECHNOLOGY TRADING INC. (15,213.40 万, 15.21%) | - | |
| | | 徐广平等 13 人名自然人 (20,538 万, 20.54%) | - | |
| 10 |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 有限公司 (3,187.50 万, 0.68%) | 卞丽华、周元珍 | - | |
| 11 |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632.47 万, 0.56%) | 翁瑞冬、郑翔玲 | - | |
| 12 |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 万, 0.30%) | 上海谦慎投资有限公司 (3,500 万, 70%) | 唐瑄 (100 万, 100%) | - |
| | | 周香柳 (1,500 万, 30%) | - | |
| 13 | 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万, 0.86%) | 乔丽川 (15,000 万, 75%)、杨 瑞芬 (2,000 万, 10%)、王鹏 程 (3,000 万, 15%) | - | |

注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代码: 2799);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代码: 399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 (代码: 600068)。

注 2: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信息系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 2015 年度报告披露。

(2) 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高莉 | 300.00 | 30.00% |
| 2 | 陈树鹏 | 300.00 | 3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3 | 何少彬 | 4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4、三正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正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东莞市三正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 |
| 2 | 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0 | 9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1) 东莞市三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莫浩棠 | 325.00 | 65.00% |
| 2 | 莫浩松 | 175.00 | 35.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2) 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莫浩棠 | 8,664.50 | 65.00% |
| 2 | 莫浩松 | 4,665.50 | 35.00% |
| 合计 | | 13,330.00 | 100.00% |

5、高富信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富信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 |
| 2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 |
| 3 | 田地 | 8,000.00 | 8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高富信创投的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系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00.8387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
| 1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89,986万，4.89%）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公司(275.13万，0.09%)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525.11万，0.18%） |
|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25.11万，0.18%） |
| | | |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24.76万，0.14%） |
| | | |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88.83万，0.16%） |
| |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20,2733.84万，67.58%） |
| | | |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193.07万，0.06%） |
| | | |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482.68万，0.16%） |
| | | |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4,351.46万，31.45%） |
|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500,000万，81.55%） | - |
| | | 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79,971万，9.78%） |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 | |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9,424万，3.77%） |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0万，0.06%） | | | |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3,200万，66%） | | | |
|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920万，2.96%） | | | |
| | | |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
| | | | 有限公司（61,960 万，30.98%） |
| 2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万，100%）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11,453,695.60 万，27.19%） 财政部（15,390,800 万，36.5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4,609,200 万，34.6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671,140.94 万，1.59%） |

注 1：第三级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企业（代码：60128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代码 2799）、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企业（代码：600243）。

注 2：第二级股东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信息系依据工商系统披露的该企业 2015 年度报告。

（2）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该企业 2015 年年度报告，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一级股东 | 二级股东 | 三级股东 |
|----|---------------------------------|---|-----------------------------|
| 1 | 湖北省国资委（42,000 万，58.33%） | | |
| 2 |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180 万，14.14%） | 宜昌市国资委（50,000 万，100%） | - |
| 3 |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3,090 万，18.18%） |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6,000 万，3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37,333 万，70%） | 襄樊市国资委（300,000 万，100%） - |
| 4 |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0 万，1.46%） |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90,000 万，100%） | - |
| 5 |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5,680 万，7.89%） | - | - |

注：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42,061.7556 万元。

6、私募基金核查

上述各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私募基金名称 | 私募基金备案号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D2321 |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1000904 |
| 2 |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D2407 | | |
| 3 |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D6331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1000637 |
| 4 |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62680 |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5822 |
| 5 |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SD7165 | 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1262 |
| 6 |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SD7164 | | |
| 7 |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SD7161 | | |
| 8 |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D2049 |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P1000856 |
| 9 |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D2133 |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P1001520 |
| 10 |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D6674 |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19493 |
| 11 |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D2048 |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P1001188 |
| 12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SD6287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P1000536 |
| 13 |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SD2316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0900 |
| 14 |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29048 |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176 |
| 15 |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80135 |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16422 |
| 16 |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L4181 |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16422 |
| 17 | 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S26355 |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P1001774 |
| 18 |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SD3918 | | |
| 19 |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SD4263 | | |
| 20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SH2136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P1000503 |
| 21 |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SD5715 |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10621 |

7、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规定情形

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10人，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及6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兴证创投、达晨创丰、高富信创投、华融恒力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且结合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财务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三》“四、关‘一、规范性问题’之‘第4题’”部分），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其认缴投资额均大于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已投资多家企业，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达晨投资系发行人为激励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另一股东三正金融的出资人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三正实业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莫浩棠及莫浩松出资设立，达晨投资及三正金融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截至2016年8月，三正金融共投资发行人及东莞市三正水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非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本所律师认为，三正金融及达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其中，因达晨创丰和高富信创投的出资人级数较多，故追溯至其五级出资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和国资主体人数 | 认定股东人数 |
|----|-------|------------------|--------|
| 1 | 吴丰礼 | 1 | 1 |
| 2 | 杨双保 | 1 | 1 |
| 3 | 黄代波 | 1 | 1 |
| 4 | 朱海 | 1 | 1 |
| 5 | 达晨投资 | 34 | 33 |
| 6 | 福建兴证 | 22 | 1 |
| 7 | 达晨创丰 | 678 | 1 |
| 8 | 华融恒力 | 60 | 1 |
| 9 | 三正金融 | 2 | 1 |
| 10 | 高富信创投 | 30 | 1 |
| | 合计 | 830 | 42 |

注：因股东吴丰礼系达晨投资普通合伙人，故达晨投资追溯合并计算股东人数时减掉1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而专

门设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8、是否存在国有股划转社保持有情形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兴证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属于《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认定的国有股范畴，应归类为国有股东，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2016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向兴证创投出具“中基协函[2016]629号”《关于申请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政策的无异议函》，确认对兴证创投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无异议，并于10月14日起在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公告。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及近日财政部公告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及其附件，财政部对兴证创投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无异议。同意豁免国有股转持数量117.16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完成国有股权豁免转持的批准及或公示程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无需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

三、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包括序号、股东名称、年龄、持股数及比例、入股时间、持股原因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如属于请说明入职时间、职务，如不属于请说明持股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等；说明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资料；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签署的协议文件、资金支付凭证文件，员工出资人的入职登记表、劳动合同及身份证信息；

（3）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就入股原因、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及书面确认；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并经其本人确认，了解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问询其股东背景、关键业务经办人员、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甄别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核查问题和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4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年龄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 | 任职情况 | 入职时间 |
|----|------|----|---------------|--------|---------|---------|---------|
| 1 | 吴丰礼 | 36 | 29,019,700.00 | 53.40% | 2007.06 | 董事长/总经理 | 2007.06 |
| 2 | 杨双保 | 39 | 5,966,900.00 | 10.98% | 2007.06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7.06 |
| 3 | 黄代波 | 37 | 4,622,700.00 | 8.51% | 2007.12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7.12 |
| 4 | 朱海 | 45 | 1,751,200.00 | 3.22% | 2012.03 | 非员工 | -- |

其中朱海系公司创始人吴丰礼的朋友，非发行人员工。2012年3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为支持公司发展，朱海向发行人现金增资入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发行人列表说明现存关联方（不包括子公司），包括序号、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说明、主营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相同或相似、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家庭成员及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企业补充调查函》，核查其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机构基础工商资料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发行人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出资人情况等基本工商信息；

（4）本所律师对照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序时账及重大合同资料，检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往来；

（5）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问询其股东背景、关键业务经办人员、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甄别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6）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

核查问题和结果：

1、发行人现存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
|----|----|------|-----------|
|----|----|------|-----------|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
|----|-----|------------------------|--|
| 1 | 吴丰礼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 吴高森、卢水兰、严海芬、严淑来、张仁枝、严福星、严福军、严海英、吴丰义、曾胡艳 |
| 2 | 杨双保 | 董事、副总经理 | 杨李生、沈充娥、郑玉蓉、郑河山、刘金支、郑伟、郑素梅、杨双得、沈双奇、石奇荣、张春梅 |
| 3 | 黄代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黄仕刚、代素芳、杨晓林、杨新生、张万珍、杨艳、黄毅、魏改红 |
| 4 | 尹建桥 | 董事 | 尹龙贵、刘云姑、文雯、文花平、阳再良、文武、尹建国、尹桂英、黄小红 肖冬芬 |
| 5 | 朱亮 | 董事 | 朱金发、徐莹中、董路燕、董正发、谢秀荣 |
| 6 | 冉晓明 | 董事 | 冉文忠、田慧英、倪馨、倪本元、倪鹏、冉晓东、冉淑芳、牛瑞玲、李天明、冉霓 |
| 7 | 李迪 | 独立董事 | 郭华民、胡炜、胡正铨、雷学珍、李莎、施平、胡亚戈 |
| 8 | 周润书 | 独立董事 | 周成然、王家芝、卢贵主、王玉兰、卢贵胜、卢贵玉、周奎东 |
| 9 | 钟春标 | 独立董事 | 钟高光、梁海连、梁水木、梁陈娣、梁海华、梁海花、梁海英、钟春雄、钟春花、钟春秀、毛四妹、黎国兵、王启权 |
| 10 | 吴盛丰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吴高升、蔡荷花、朱亚君、朱友海、王秀兰、朱亚婷、吴云凤、吴晓凤、刘礼玲、石小明 |
| 11 | 任俊照 | 监事 | 任家林、尹翠秀、李静、李春生、李明芹、任俊霞、任玲、翟新兵、李国强 |
| 12 | 杨晒汝 | 监事 | 杨海生、方阳花、周婷婷、周本俊、刘子梅、周新杰、周成、周言言、杨雪珍、杨雪桃、方三学、胡皖松 |
| 13 | 周永冲 | 财务总监 | 苟中述、岳梅、岳长仁、周秀琴、岳红霞、周永敏、周永碧、周永秀、周永芝、周永玉、林仕菊、罗泽彦、王元江、张传祥、罗坤先 |
| 14 | 丘乐乐 | 董事会秘书 | 丘国器、张桂莲、杨燕、黄友林、杨秀英 |
| 15 | 裴海龙 |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 独立董事 | 郑坤英、李蕴、张阿萍 |

2、发行人现存关联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 1 |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股权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总资产：934.31 净资产：934.26 营业收入：0.00 利润：66.98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
| 2 |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股权投资 | 总资产: 35,793.19 净资产: 35,564.32 营业收入: 1,631.79 净利润: 1,022.11 |
| 3 |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冉晓明为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股权投资 | 总资产: 1,331,259.68 净资产: 41,790.04 营业收入: 36,830.24 净利润: 13,202.23 |
| 4 |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冉晓明为该公司董事 | 生产、销售新型节能环保建材 | 总资产: 41,243.06 净资产: 23,599.40 营业收入: 15,063.60 净利润: 1,464.40 |
| 5 | 华融道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冉晓明为该公司董事长 | 未实际运营 | - |
| 6 | 深圳华融天泽旅游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冉晓明为该公司董事长 | 未实际运营 | - |
| 7 | 北京机床所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冉晓明之配偶倪馨为该公司董事 | 从事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数控激光加工机床、电液伺服阀、丝杠精密检测仪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工艺研究 | 总资产: 36,440.73 净资产: 34,586.14 营业收入: 15,792.08 净利润: -2,571.15 |
| 8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迪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 生产、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 | 总资产: 58,693.48 净资产: 1,953.01 营业收入: 45,801.24 净利润: 1,517.46 |
| 9 | 东莞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迪持有该公司 44.8% 股权 | 生产、销售 PCB 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 总资产: 2,183.47 净资产: 901.49 营业收入: 245.51 净利润: -107.23 |
| 10 | 广州市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生产、销售 PCB 设备控制系统 | 总资产 445.8 净资产 445.8 营业收入 35.8 净利润: -232.2 |
| 11 | 东莞市升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生产、销售 PCB 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 总资产: 305.13 净资产: 369.21 营业收入: 247.71 净利润: 243.26 |
| 12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该公司董事 | 生产、销售车载电源 | 总资产: 51,679.21 净资产: 26,920.01 营业收入: 24,362.25 净利润: 7,223.71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
| 13 | 深圳中益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该公司董事 | 未实际运营 | - |
| 14 |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该公司董事 | 生产、销售智能投影仪 | 总资产: 27,225.50 净资产: 18,458.58 营业收入: 17,541.92 净利润: 536.15 |
| 15 | 苏州工业园区嘉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配偶之兄弟严福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生产、销售电动工具 | 总资产: 2,127.55 净资产: 62.02 营业收入: 367.39 净利润: -80.85 |
| 16 | 苏州市旭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配偶之兄弟严福军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生产、销售机电设备 | 总资产: 493.10 净资产: 448.76 营业收入: 49.07 净利润: -9.64 |
| 17 | 苏州星锦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配偶之姐姐严海英独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 餐饮 | 总资产: 60.04 净资产: 56.63 营业收入: 61.23 净利润: 6.63 |
| 18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润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IDC 数据中心(含 UPS、高压直流)、光伏电站(含逆变器)和智能微网(含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车及充电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总资产: 443,715.38 净资产: 135,292.74 营业收入: 368,238.51 净利润: 27,866.91 |
| 19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润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销售、生产、研发改性橡塑材料及制品 | 总资产: 56,365 净资产: 34,681 营业收入: 52,340 净利润: 4,650 |
| 20 | 深圳市大白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之配偶李静实际控制的企业 | 未实际运营 | - |
| 21 | 广东司托克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迪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未实际运营 | - |
| 22 | 广东旗轩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春标为该事务所专职律师 | 提供法律咨询、顾问, 担任仲裁、诉讼代理人 | 总资产: 39.80 净资产: 26.00 营业收入: 15.80 净利润: 1.36 |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存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除《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序号、关联方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关系原因、注销或转让时间、注销或转让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或业务往来、注销或转让前基本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拓斯达国际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工商底档资料；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方式查验发行人序时账，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注销关联方在存续期间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核查问题和结果：

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关系 | 关联关系原因 | 注销/转让时间 | 注销/转让前生产经营情况 |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业务往来 | 注销/转让前财务数据 | 注销/转让前股权结构 |
|----|----------------|---------|----------|-----------|---------------------|---|---------|-----------------------|-----------------|------------|-----------------|
| 1 | 拓斯达国际有限公司 | 2011年2月 | 10,000港币 | 未发生实际业务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全资控股企业 | 拟利用香港的贸易环境和外资银行资源，进行国际贸易，使其成为发行人境外交易的窗口 | 2013年7月 | 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 | 否 |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全资控股 |
| 2 | 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 | 2004年7月 | 50,000元 | 零售塑胶机械及配件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创业初期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 2009年8月 | 注销前主要从事塑胶机械及配件的代理销售业务 | 否 |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为经营人 |

因拓斯达国际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发行人于2011年启动上市准备工作，为避免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于2013年7月将其注销；东莞市长安拓普塑胶机械经营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早期设立的企业，2007年6月二人创立拓斯达有限公司，因该经营部的业务与拓斯达有限公司有所重叠，因此该经营部于2009年8月被注销。

六、请发行人说明业务拓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业务拓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引擎上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有关商业贿赂案件或新闻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事件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并取得公司销售奖励提成制度及报销制度，未发现主要销售合同或相关制度中存在帐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或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合同付款明细、销售费用明细，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相关指标比较分析，未发现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其询问发行人在与其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务提成严格按照公司销售奖励提成制度执行。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拓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的总体招标投标情况列表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过程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2）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投标客户的招标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相关招投标合同等相关文件；



（3）本所律师以网络检索的方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客户招投标有关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在发行人参与的采购过程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投标程序，发行人依法参与了招投标过程，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了相关合同。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其他客户亦履行了招标投标程序，发行人参与了招投标过程，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了相关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上述采购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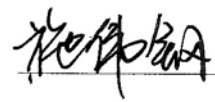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施伟钢



赵磊

2016年11月21日